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STAINABLE FOREST HOLDINGS LIMITED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723)

聯交所通知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一階段

本公佈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聯交所通知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一階段

本公司接獲聯交所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之函件（「**函件**」）作為通知，表示聯交所經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各項後，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買賣股份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一階段（「**決定**」）：

- (i)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即森林相關業務、放債業務及物業租賃業務（「**業務**」）持續轉差並處於低營運水平，不足以支持本公司繼續上市；

* 僅供識別

- (ii) 本公司並未能證明其將能大幅改善其業務，以產生足夠的收入及利潤以支持本集團營運；及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水平未能證明本集團擁有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股份繼續上市。

根據該函件，本公司須於該函件日期起計六個月（即二零一八年八月八日）期間屆滿前至少10個營業日（即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提交復牌建議，以證明其擁有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之足夠營運或資產水平。此期間完結時，聯交所將會決定是否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第二階段。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本公司有權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定義見上市規則）覆核。倘若本公司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一日之前作出任何覆核申請，股份將自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在此之前，股份買賣將會繼續。本公司仍在內部審閱該函件，同時正與外聘顧問進行討論，並將積極考慮提出要求將該決定轉交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

董事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要求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如進行覆核）有關覆核結果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另行刊發公佈。股東如對該決定之影響有任何疑问，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發行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永保林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楊秀中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楊秀中先生（主席）、王敬淪女士、黎燕玲女士及陳玉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任廣鎮先生、蔣斌先生及柴志強先生。